



# INTER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國 中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六日上午九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麼地道70號海景嘉福酒店地下一層荷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如下：

(a) 刪除章程細則第73條第一句之全文，並以下文所取代：

「73.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任何投票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按照或根據此等章程細則之規定，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委任代表或(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此而言，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不論此等章程細則所載之任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而委派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各投一票。於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必須以舉手方式投票，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聯交所規定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或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作別論：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三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或透過委任代表委託當時有權在會上投票的出席代表；或
- (c) 代表有權在會上投票的全部股東之中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的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或其委任代表；或
- (d) 持有獲授權可於會上投票的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而該等股份合計之已繳足股本須不少於全部授予該人權利之股份之已繳足股本總額的十分之一，或其委任代表；或
- (e) 根據上市規則，由個別或共同持有關於佔於該大會上總投票權百份之五(5%)或以上之股份之委任書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

由股東之委任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提出之要求將視為等同由股東提出之要求。」

- (b) 於章程細則第 74 條後加入以下句子：

「本公司僅須就聯交所之規則規定之情況下披露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票數。」

- (c) 刪除章程細則第 101 條全段，並以下文代替：

「101.受聯交所之證券上市之規則及規例不時訂明本公司董事輪席退任之方式所規限，以及不論任何有關委任或委聘任何董事之合約性或其他條款，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當三分之一之董事(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按指定年期委任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d) 刪除章程細則第 107 條全段，並以下文代替：

「107.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條例之規定透過普通決議案於任何董事之任期屆滿前罷免有關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而不論此等章程細則任何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達成之任何協議(惟不得損害董事可能就因違反其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服務合約引致之損失提出申索之權利)及可選舉其他人士替代該董事。取代所罷免之董事或填補該空缺而獲委任之人士須猶如其獲委任以取代之原任董事最後獲選為董事之日期成為董事而於同時間退任。」

承董事會命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及公司秘書  
林長盛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 29 號  
怡安華人行  
7 樓 701 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另委派一位或以上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彼等中任何一人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獨自持有該等股份一樣，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才有資格就該等股份投票。
3. 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填簽妥當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士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方為有效。
4.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揚先生、朱勇軍先生、陳永源先生及林長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漢森先生、夏萍小姐及鄧天錫博士。